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

内教办发〔2018〕17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等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学校是人群高度聚集的场所，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做好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是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维护社会稳定必然要求。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对 2018 年上半年全区学校学生艾滋病、结核病疫情的监测分析，我区学校艾滋病、结核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，不容乐观，需引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

校的高度重视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，避免聚集性疫情的播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，特别要把艾滋病和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学校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控相关工作推动方案，完善健康教育计划，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校长负责制。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。

二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疾控发〔2015〕40号）、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（2017版）》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卫计疾控字〔2018〕24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内卫计疾控字〔2018〕296号）要求，依法落实部门防控责任和一把手负责制，切实提高学生健康教育管理水平。

三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卫生计生部门，强化学校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和防控工作的配合。联合举办校医、保健教师、健康教育教师业务培训，提高科学防控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业务水平。建立艾滋病和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联合督导检查机制，督促学校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政策和措施，特别是高等学校，要严防艾滋病和结核病疫情

在校园内聚集性暴发。

四、各学校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，提高健康教育在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实效性。中小学要充分发挥健康教育、科学、生物、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在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、掌握传染病预防知识技能的重要作用。高等院校要积极开展艾滋病、结核病防控核心信息专题宣传活动，普及艾滋病、结核病等传染病预防相关知识，提高学生和教师自我保护预防能力，积极推进艾滋病防控校园自检工作，创建学生学习生活健康安全环境。在 2018 年秋季开学至 9 月底，全区各级各类学校，要按照年龄、性别、学段、学校类别等特点，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一次艾滋病和结核病预防控制专项教育活动。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